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于 1985 年成立，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设立的首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 30 年发展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0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431 人，其中 3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44,911.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384.9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5,577.80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78.93 万元。

二、聘任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

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监督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沟通事项包括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汇报。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鉴证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观公正的职业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及能力等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查及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切实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